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黔2322民初2522号　王飞：本院受理的原告谭定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2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035号　唐碧：本院受理原告彭顺勇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执异64号　郑淑轩(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南门三省一横巷1号1户),非凡金睿(深圳)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大道科兴科学园B1单元601-602)、深圳市予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心联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470号海德大厦A1001F)：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郑淑轩、非凡金睿(深圳)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予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为(2021)浙0784执2398号案件被执行人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等。申请执行人请求：申请依法追加第三人郑淑轩、非凡金睿(深圳)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予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2020)浙0784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应由被执行人心联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履行的债务中未履行部分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五日内。本案依法进行书面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委日红、舒宁、李恒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辽0882执1218号　张立革：本院受理的陈振海申请执行张立革民间借贷纠纷案，应申请执行人共同申请，要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张立革名下的位于大石桥市丰华伊嘉园A5号楼2单元204室137.29㎡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辽0882执1218号拍卖裁定，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二楼接待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将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0)辽0882执553号等　辽宁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光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徐玉龙、王珏、大石桥市鑫虹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申请执行辽宁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光华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11件案件)，应申请执行人共同申请，要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辽宁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辽HJ6657号劳斯莱斯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辽0882执553号等11件案件拍卖裁定，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二楼接待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将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辽0882执恢81号　大石桥市天红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孙忠菊、孙忠禹申请执行大石桥市天红地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营口诚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营诚信房评字(2022)第21号(房地产报告书)”，对位于大石桥市金桥管理区马集、宠物市场的4、13、15、16、17、27、34、号7个门市评估了256791.4元。现向你公司送达上述评估报告，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期满三日后将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535号　河南省冠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高达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亿铭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凯诉被告河南省冠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高达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平顶山市亿铭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53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299号　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双丰路3号东面起1~3间)、陆福森(住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何庄村新塘队22号，公民身份证号：34118119860307181X)：本院受理原告王兆云与被告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陆福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加工款450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陆福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工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俞小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马有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有文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221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成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成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221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728号　吴琦：本院受理原告杨任林与被告吴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诉讼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2月21日8时50分在本院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071号　童彤：本院受理原告法永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082号　王继进：本院受理原告艾慧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伟、王汇海：本院受理原告李忠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2)青2821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薛禄：本院受理原告乌兰县兴海综合市场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777号　徐小勇：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驻马店大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三人徐小勇、赵宏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4民初3600号　郑建轩(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南门三省一横巷1号1户),非凡金睿(深圳)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大道科兴科学园B1单元601-602)、深圳市予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心联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470号海德大厦A1001F)：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郑淑轩、非凡金睿(深圳)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予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2021)浙0784执2398号案件被执行人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等。申请执行人请求：申请依法追加第三人郑淑轩、非凡金睿(深圳)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予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2020)浙0784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应由被执行人心联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履行的债务中未履行部分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五日内。本案依法进行书面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委日红、舒宁、李恒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辽0882执1218号　张立革：本院受理的陈振海申请执行张立革民间借贷纠纷案，应申请执行人共同申请，要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张立革名下的位于大石桥市丰华伊嘉园A5号楼2单元204室137.29㎡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辽0882执1218号拍卖裁定，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二楼接待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将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0)辽0882执553号等　辽宁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光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徐玉龙、王珏、大石桥市鑫虹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申请执行辽宁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光华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11件案件)，应申请执行人共同申请，要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辽宁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辽HJ6657号劳斯莱斯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辽0882执553号等11件案件拍卖裁定，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二楼接待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将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辽0882执恢81号　大石桥市天红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孙忠菊、孙忠禹申请执行大石桥市天红地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营口诚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营诚信房评字(2022)第21号(房地产报告书)”，对位于大石桥市金桥管理区马集、宠物市场的4、13、15、16、17、27、34、号7个门市评估了256791.4元。现向你公司送达上述评估报告，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期满三日后将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535号　河南省冠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高达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亿铭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凯诉被告河南省冠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高达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平顶山市亿铭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53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299号　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双丰路3号东面起1~3间)、陆福森(住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何庄村新塘队22号，公民身份证号：34118119860307181X)：本院受理原告李兆云与被告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陆福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加工款450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陆福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工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俞小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当事人：张凤洁、杨忠海：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云与被执行人张凤洁、杨忠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法委托辽宁中京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张凤洁、杨忠海所有的坐落于大石桥市水源镇西青村一处住宅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已作出辽中京华评报字(2022)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屋评估价格为521000.00元。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向你送达报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627号　周飞：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落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德林：上诉人四川璟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2022)川0683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们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公告送达

张海霞(居民身份证号码：140624199110090041)：你尚未履行月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01月24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公罚[2022]013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1000元、加处罚款1000元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联系电话：010-89715410。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田永平：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方超与你方借款合同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248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田永平：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方鑫与你方借款合同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249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周洪旭、刘青龙：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吉林大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27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8日8:4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你们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杨应成：本院受理孙正东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投资款60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孟广玉：本院受理李芬菊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4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80000元，并承担以为偿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计9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育顺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原告吴育顺与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5日签订的《室内装饰工程合同》于2022年6月9日解除；二、限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育顺退还装修款77000元，支付违约金10000元、支付律师费5000元；本案受理费2600元，由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建堂诉你与周安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原告赵建堂与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签订的《室内装饰工程合同》于2022年6月9日解除；二、限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赵建堂退还装修款76000元，支付违约金10000元，支付律师费5000元；本案受理费2600元，由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潘发花：本院受理韦志彬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无锡市东风包装材料厂：本院受理无锡祥园木业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涂有志：本院受理胡大德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1502民初5599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余方军：本院受理黄健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1502民初5346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高婷婷：本院受理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及杨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1502民初5231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栾运生：本院受理王宏福与你及第三人安徽省马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1502民初5671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马剑飞、朱杨平：本院受理周超诉你们与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3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安琪：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恭安：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潘发花：本院受理韦志彬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无锡市东风包装材料厂：本院受理无锡祥园木业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涂有志：本院受理胡大德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1502民初5599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余方军：本院受理黄健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1502民初5346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高婷婷：本院受理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及杨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1502民初5231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栾运生：本院受理王宏福与你及第三人安徽省马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1502民初5671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马剑飞、朱杨平：本院受理周超诉你们与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3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安琪：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恭安：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龙祥：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永红：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9686号　刘少锋：本院受理翁恩媚与你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徐德：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明与被告王锦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甘肃桑田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许宝龙、满世东、李雪锋、岳瑞锋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城劳人仲裁字(2021)484号、兰城劳人仲裁字(2021)488号兰城劳人仲裁字(2021)494号、兰城劳人仲裁字(2021)526号仲裁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贡旭辉、江恺文：本院受理上诉人束金娟因与被上诉人贡旭辉、江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1民终2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86.87号　申请人珠海汇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362090、31300051　50362091，金额均为50000元，出票人均为浙江雷音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于鹏飞：本院受理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范娜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李兰、杨胜军：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兰、杨胜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732民初10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3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转富诉你与周安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原告罗转富与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签订的《室内装饰工程合同》于2022年6月9日解除；二、限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罗转富退还装修款76000元，支付违约金10000元，支付律师费5000元；本案受理费2600元，由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育顺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原告吴育顺与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5日签订的《室内装饰工程合同》于2022年6月9日解除；二、限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育顺退还装修款77000元，支付违约金10000元、支付律师费5000元；本案受理费2600元，由被告都匀市佳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